

律政司司長向教師講解法治（附圖）

\*\*\*\*\*

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月二十一日）出席教師培訓課程，向逾 100 位教師講解正確的法治觀念和香港的法律制度。

由勵進教育中心和教育局合辦、律政司支持的「鞏固法治」教師培訓課程，旨在為教師提供對法治、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，以及國家安全重要性的正確認識。

鄭若驊獲邀以「香港特區如何鞏固法治社會」為題，向教師闡述香港法律制度下成文法及普通法的基本原則、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的重要性。

鄭若驊強調，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五條已清楚訂明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的法治精神。她並表示，正確理解《憲法》應用於香港的法律位階，實屬必要。

司法獨立方面，鄭若驊指出這是建基於《基本法》訂明的穩固體制上，包括法官享有任期和不受法律追究的保障，同時，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條明文保障司法獨立，法院不受任何干涉。她續說，香港的上訴機制確保司法工作妥善執行及遵循適當程序。

鄭若驊向教師們解釋，香港的法律一直尊重和保障《基本法》下的權利和自由，但同時必須謹記，這些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，在包括基於公共秩序及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情況下，可以受到限制。她亦從國際層面簡述法治，包括各國主權平等和不干涉原則。

鄭若驊表示，香港自回歸後在法治方面的國際排名一直穩步上揚。根據世界銀行集團的世界管治指標，香港的法治指標在一九九六年只有 69.85 分。回歸後，在全面貫徹落實「一國兩制」以及《基本法》的保障下，香港的法治指標於二〇〇〇年已上升至 74.75 分，而且自二〇〇三年起更一直維持在 90 分以上。早前公布的最新結果顯示，香港在二〇二〇年取得 91.83 分，再次證明香港的法治根基穩固。

強化法治社會是二〇二一年《施政報告》的措施之一。為此，律政司會繼續推行「願景 2030—聚焦法治」計劃，以進一步推廣正確的法治理念，從而提升青少年的守法意識。

完

2021年10月21日（星期四）